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聲字第1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德耀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勳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文林(LY VAN LAM)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石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